旬阳县财政局文件

旬财农[2021]24号

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安财农专〔2021〕1号《关于拨付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(安农计财〔2021〕20号),现通过财政专户拨付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132.17 万元。现就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工作通知如下:

- 一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范围内拥有耕地 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仍暂按陕南 60 元/ 亩的标准进行补贴。
 - 二、省级测算以农村土地承包权登记面积为基准,在安排资

金时,已扣除本年拟消化的结余资金数(上年结余资金 55.34 万元)。在使用补贴资金时,要首先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,对实际符合条件的对象兑付补贴资金,并于7月上旬前将补贴资金通过"一卡通"系统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手中。

三、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时间要求,迅速开展相关工作,及时分配资金、兑付资金,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,严禁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和骗取套取等情况发生,并在补贴资金兑付中全面落实公示公告制度。

附件: 绩效目标申报表

